

# 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风险评估报告——第二章

## 风险评估方法

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特别组织建议，各司法管辖区应识别、评估和了解各自所面对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采取行动和调配资源来缓减有关风险。

在进行评估时，我们已参考特别组织于 2013 年 2 月发出的《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有关国家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的指引》，并采用了世界银行的国家风险评估工具。

## 世界银行工具

世界银行的工具提供了一个有系统的评估方法，让各司法管辖区了解与规管安排、机构制度和经济环境有关的风险因素和变数之间的因果关系，从而识别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主要成因。司法管辖区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主要包含“威胁”和“脆弱程度”两个概念。“威胁”是指犯罪得益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资金产生、流入和流出的规模和性质（或模式）。在洗钱方面，这涉及评估内在和外在威胁，包括产生犯罪得益的上游罪行、犯罪得益总额及流向，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在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所指威胁为恐怖分子所筹集资金的流向、来源和所用渠道。“脆弱程度”则指司法管辖区防范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薄弱或不足之处，并按照司法管辖区或界别层面的相关“输入变数”<sup>1</sup>来衡量。

司法管辖区的洗钱风险由该地区各界别综合而言的威胁与脆弱程度，以及反映司法管辖区打击洗钱活动的能力的管控措施两个因素组成。司法管辖区的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威胁与脆弱程度形成。当局根据已有的质量和数量资料，就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威胁和脆弱程度釐定评级（分低、中低、中、中高和高），所得结果以风险水平热图的图表方式显示。

图 2.1 是世界银行工具概览图

图 2.2 是风险水平热图<sup>2</sup>。

1 “输入变数”包括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架构、执法和监管成效、可疑交易报告的质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以及其他潜在因素（如经济体或界别的地理 / 人口特徵 / 规模等）。

2 第 2.3 段资料参考世界银行《国家风险评估工具介绍》（2015 年 6 月），图 2.1 和 2.2 复制自同一份文件。

图2.1 世界银行工具概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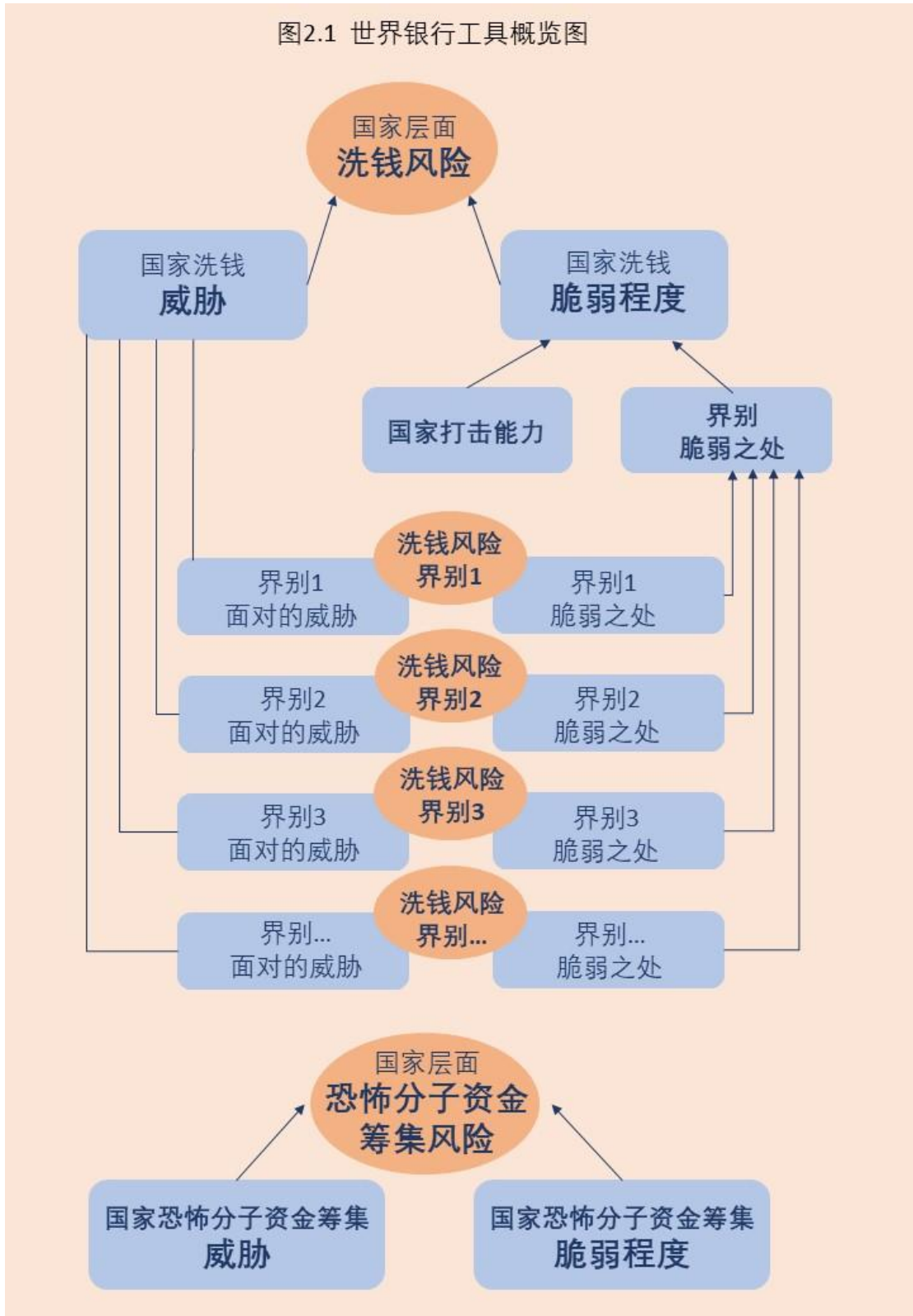


图2.2 风险水平热图



## 过程

2014年6月，按中央统筹委员会<sup>3</sup>指示，政府成立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负责监督风险评估的工作、监察评估进度和分析评估结果。督导委员会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主导，成员包括保安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律政司、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海关、廉署、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保险业监管局<sup>4</sup>（“保监局”）。委员会成员组成跨专业的小组，由经验丰富的业内人士为辖下界别进行评估。警务处也获分配资源成立风险评估小组，持续进行风险评估的工作。有关风险评估结果会向督导委员会和中央统筹委员会报告。

<sup>3</sup> 中央统筹委员会是高层次的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负责督导政府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工作。

<sup>4</sup> 保监局在2017年6月26日接替前保险业监理处的规管职能。保险业监理处原属政府部门。

评估过程包括广泛的资料并集，并透过分析档案记录、数据和统计资料及文献（典型个案研究和相互评估报告等），并接触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私营机构持份者，以划定评估范围。除了金融业和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外，其他付款形式及法人和法律安排亦因其可能被利用作洗钱的潜在风险而被纳入评估范围。

除了评估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外，我们亦已就各种已识别的风险（特别是风险较高的情况）进行评估，以界定处理的优先次序。当局已制定行动计划，订明实施风险消减措施的优先次序和时间表，并正密切监察推展行动计划的进度。

至于储值支付工具方面，金管局在 2015 年引入发牌制度作出规管，并在 2016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发出两轮牌照。由于现时关于持牌人的营运资料有限，就储值支付工具所进行的风险评估只属初步评估。我们拟于 2018 年进行更详细的检讨（详见第七章）。

## 报告纲领

根据风险评估方法，报告内容编排如下：

(a) 第三章载述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整体框架，包括分析各项元素，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与策略、司法及法律架构、财富情报及调查组织、跨境现金管制，以及本地和国际合作的成效等；

(b) 第四章阐释各种上游罪行构成的洗钱威胁，评估本地及国际犯罪集团的潜在参与程度，并从调查、检控、限制、没收、犯罪得益的形式，和所涉及的业务界别等各方面的资料，分析洗钱和上游罪行的普遍和严重程度，以及犯罪集团在洗钱活动方面的精密度、知识和专业技巧；

(c) 第五至八章分析金融机构、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其他付款形式和企业安排（即法人和法律安排）等各界别的洗钱风险；

(d) 第九章从恐怖主义的形势以及香港面临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威胁与脆弱程度，分析香港的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